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4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93，证券简称：中来股份）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证券代码：300393，证券简称：中来股份）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1）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对《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同时根据第三季度数据对申报文件进行了财务数据的更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定增事项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能否审核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接待了中信建投证券、广发基金、盘京投资、

道禾长期投资、东北证券、诚熠投资、峰岚资产、财通证券、安信证券、朱雀基金、银华基金、汐泰投资（排名不分先后）12家机构的调研，并已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该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11月11日披露的《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82），同日，还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3），该事项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所需。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近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针对近期媒体报道，光伏行业、新能源行业关注度较高，具体信息如下：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对外公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并提出了主要目标：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2021年11月10日，中国和美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格拉斯哥大会期间发布《中美关于在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的格拉斯哥联合宣言》，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两国计划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其中提到鼓励整合太阳能、储能和其他更接近电力使用端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分布式发电政策等。

2021年11月11日，媒体报道：美国拒绝了对亚洲光伏制造商进行调查的请求，将不对此加征关税。美国商务部确定，亚洲公司并没有“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售太阳能电池。

此外，在行业扩产技术路线方面，根据公开信息，近期业内部分企业计划新上规模化产能以N型TOPCon技术为主，如近期能源一号公开发布晶科能源规划

2022年TOPCon组件产能10GW等，光伏业内对于N型TOPCon技术路线关注度逐步上升。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截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19.82倍，最新市净率为5.62倍；同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34.86倍，静态市盈率为49.68倍，市净率为4.3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对《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同时根据第三季度数据对申报文件进行了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及山西“年产16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一期）”尚在建设中，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虽已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山西项目，目前尚处于交易所审核过程中，能否审核通过存在一定的风险，且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释放亦有一个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2.04%，前三季度综合毛利率为10.71%，主要系原材料硅片等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同时疫情影响海外运费继续上涨所致。尽管公司已采取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和订单价格、开发新的供应商、加大产品研发和工艺提升投入以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单位成本等措施以减轻原材料价格和海外运费上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但短期内，公司仍将受到外部因素制约，公司产品仍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